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47號

原告 蔡大明
被告 林勝郁
葉曉楓

上列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王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公寓大廈二空新城B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因系爭社區於民國112年12月3日舉行之112年度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區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性有疑義，原告遂於翌日即112年12月4日向系爭社區管委會申請系爭區權人會議之簽到簿、委託書、會議全程錄影影音檔、112年12月3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之管理室錄影影音檔等資料（下合稱系爭資料），竟遭彼時擔任系爭社區管委會主委之被告林勝郁（下逕稱其名）無故拒絕，原告遭拒後多次向臺南市政府陳情，嗣林勝郁遭臺南市政府以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確定。

(二)被告葉曉楓（下逕稱其名）於113年4月19日接任系爭社區管委會代理主委，卻藉稱避免住戶個資外洩為由，將系爭資料中之簽到簿、委託書影本之住戶姓名、住址等相關個資均塗黑，致原告無法查證系爭區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是否合法。

(三)林勝郁、葉曉楓之上開行為，侵害憲法第22條所保障原告之權利，致原告耗時半年向臺南市政府書寫陳情資料，損害原

01 告健康，擾亂原告生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林勝郁賠償原告3萬元【計算式：身體健康損害賠
03 償3,000元+精神慰撫金27,000元】；請求葉曉楓賠償原告2
04 萬元【計算式：身體健康損害賠償3,000元+精神慰撫金17,
05 000元】等語。並聲明：林勝郁應給付原告3萬元；葉曉楓應
06 給付原告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假執行（見調字卷第9頁、小字卷第68頁）。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葉曉楓則以：伊於系爭區權人會議舉行時，僅為管理委員，
11 並協助時任主委林勝郁維持會議秩序，又伊於113年4月接任
12 臨時主委，因顧及原告申請之系爭區權人會議簽到簿及委託
13 書，均載有系爭社區住戶之個人隱私資料，遂製作社區公
14 告，由住戶自行決定是否將個人資料遮蔽，並將遮蔽後之資
15 料影本提供予原告，未有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泛稱伊
16 配合林勝郁而不願提供系爭會議紀錄資料云云，顯屬無據等
17 語置辯。

18 (二)林勝郁則以：原告申請之系爭區權人會議錄影影音檔，非屬
1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範圍，經伊告知原告可另行申請系爭區
20 權人會議之簽到簿、委託書，然原告未再另提申請，始致延
21 宕，實難遽認伊有何加害行為，縱認伊上開行為違反行政義
22 務，亦與民法侵權行為之不法有別。況原告亦有參與系爭區
23 權人會議，待該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合法門檻，即由管委會
24 幹部宣布開會及開議，然原告於會後始就出席人數是否合法
25 爭執，並申請系爭區權人會議紀錄資料，實屬無稽，且系爭
26 資料均保管於管理室內，原告可閱覽並取得相關資料，實難
27 認原告受有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2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見小字卷第33頁）。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2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3 所明揭。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行為人
04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5 始能成立，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06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林勝郁、葉曉楓之上開行為致伊遭受身體健
10 康權之損害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
11 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系爭社區規約、內
12 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5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82411號
13 函釋、法務部102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203503490號函釋、
1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12月18日、113年1月10日、113年1
15 月22日、113年4月9日、113年4月19日、113年5月13日、113
16 年5月31日、113年6月19日、113年8月12日號函、系爭社區
17 公告、系爭社區文件閱覽影印申請表、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
18 服務系統回覆函、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系爭區權人會議
19 簽到簿影本、委託書影本、系爭社區107年3月11日區權人會
20 議紀錄（見調字卷第23至107頁，小字卷第75至101頁）等件
21 為證，惟上開資料均無法證明原告受有身體健康權之損害，
22 原告迄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就其主
23 張已負舉證責任。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勝郁應
25 給付原告3萬元，葉曉楓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8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王淑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8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9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洪凌婷